



新编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省级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财产保险

郑祎华 梁 涛◎主 编
辛桂华 金 龙◎副主编

项目体例 注重实务 案例教学 学以致用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编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财产保险

郑祎华 梁 涛 主 编
辛桂华 金 龙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辽宁省精品课程《财产保险》的配套教材,在内容的选择上,体现和反映了保险领域的新要求、新知识、新技术,本着理论以够用为度的原则,突出对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本书将从财产保险概述、合同运用、财产保险产品的定价开始,系统地介绍财产保险的主要业务种类和目前我国销售的主要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与信用保证保险产品,对财产保险营销、核保与承保、理赔、再保险、保险资金运用等保险实务技能作为重要内容介绍。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金融、保险、投资与理财等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保险公司员工的培训教材、保险中介资格考试的辅助教材及保险专业人员的自学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 / 郑伟华等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7

(新编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28892-3

I. ①财… II. ①郑… III. ①财产保险—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6134号

责任编辑:崔 伟 马遥遥

封面设计:中子画

版式设计:妙思品位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6865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2.25

字 数:525千字

版 次:2012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4.00元

前言

本书是高职高专精品教材，主要供金融、保险、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用作保险公司员工的培训教材、保险中介资格考试的辅助教材及保险专业人员的自学教材。

加入WTO以来，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进一步改革和开放，保险业发展突飞猛进。保险作为风险管理最科学、最有效、最普遍、最经济的一种手段，已经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

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财产保险的教学内容及精品教材建设也必须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教材的内容要符合保险业发展的实际需求。

为此，我们组织了一些多年从事金融和保险的研究、教学的一线教师和长期在保险公司工作的员工，结合保险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充分考虑财经类高职高专学生的基础和特点，从学生“必需”、“够用”的知识角度进行教材编写，力求做到使学生学以致用。在内容体系上，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紧密结合，全书适当安排了一些案例分析和综合实训，帮助学生加深理解保险知识，熟练进行案例分析，提高保险业务的实际操作技能。

本教材的编写特色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项目体例。本教材采用最新的“教学项目”、“学习任务”和“教学活动”的编排体例，目的明确，任务突出。
2. 注重实务。用案例教学法讲解各个学习任务和活动。以实务导论理论，既夯实了基础，又符合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
3. 更新知识。本教材通篇都反映了保险行业最具代表性的新规则、新成果、新理念、新知识。
4. 体系规范。鉴于保险行为的规范性和务实性，本教材选择的都是典型案例，依据最新的保险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进行分析，并利用图表介绍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

本教材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金融系郑玮华教授、梁涛副教授主编并负责总撰，辛桂华、金龙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郑玮华编写教学项目三、七、八、九；梁涛编写教学项目一、二、五、六；辛桂华编写教学项目四、十二；金龙编写教学项目十、十一。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学习和借鉴了许多同行的理论观点，查阅并摘用了保险界最新学术研究文献及数据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感谢！同时，由于水平有限，不足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的反馈邮箱是cuiwei80@163.com。

郑伟华
2012年4月

目 录

教学项目一 全面认识财产保险	1
学习任务一 认识财产保险	2
教学活动1 掌握财产保险的含义	3
教学活动2 了解财产保险的发展	11
学习任务二 区分财产保险险种	19
综合实训	26
教学项目二 掌握财产保险合同	28
学习任务一 全面认识财产保险合同	29
教学活动1 认识财产保险合同	30
教学活动2 财产保险合同法律关系	38
学习任务二 签订履行财产保险合同	44
教学活动1 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	45
教学活动2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	48
综合实训	55
教学项目三 财产保险承保	58
学习任务一 掌握财产保险投保	59
教学活动1 掌握财产保险业务流程	60
教学活动2 掌握财产保险投保	64
学习任务二 掌握财产保险承保	66



教学活动1 掌握财产保险核保	67
教学活动2 掌握财产保险承保	72
综合实训	78
教学项目四 财产保险理赔	80
学习任务一 财产保险索赔与理赔	81
教学活动1 掌握财产保险索赔	82
教学活动2 掌握财产保险理赔	84
学习任务二 财产保险欺诈与防范	95
教学活动1 认识财产保险欺诈	96
教学活动2 财产保险欺诈的防范	100
综合实训	103
教学项目五 财产保险展业与服务	106
学习任务一 掌握财产保险展业	107
教学活动1 了解财产保险展业	108
教学活动2 了解财产保险业务招投标	117
学习任务二 财产保险服务	120
教学活动1 财产保险客户服务	121
教学活动2 财产保险防灾防损	128
综合实训	133
教学项目六 家庭财产保险	136
学习任务一 认识家庭财产保险	137
教学活动1 掌握家庭财产保险的含义	138
教学活动2 掌握家庭财产保险的内容	143
学习任务二 区分家庭财产保险的不同险种	149
教学活动1 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险种	150
教学活动2 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种	156
综合实训	158

教学项目七 企业财产保险	162
学习任务一 认识企业财产保险	163
教学活动1 掌握企业财产保险的含义	164
教学活动2 企业财产保险的内容	166
学习任务二 区分企业财产保险险种	178
教学活动1 认识利润损失保险	179
教学活动2 了解机器损坏保险	183
综合实训	187
教学项目八 运输工具保险	190
学习任务一 认识机动车辆保险	191
教学活动1 掌握机动车辆保险的含义	192
教学活动2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196
学习任务二 熟悉机动车辆强制保险	211
学习任务三 了解船舶与飞机保险	219
教学活动1 了解船舶保险	220
教学活动2 了解飞机保险	222
综合实训	225
教学项目九 货物运输保险	228
学习任务一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29
教学活动1 认识货物运输保险	230
教学活动2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33
学习任务二 熟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44
教学活动1 初步了解海上保险	244
教学活动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49
综合实训	261
教学项目十 工程及特殊风险保险	264
学习任务一 掌握工程保险	265



教学活动1 认识建筑工程保险	266
教学活动2 认识安装工程保险	275
学习任务二 了解特殊风险保险	282
综合实训	292
教学项目十一 农业保险	295
学习任务一 掌握农业保险的含义	296
教学活动1 掌握农业保险的含义	297
教学活动2 区别农业保险的种类	303
学习任务二 借鉴各国农业保险制度	312
教学活动1 了解各国农业保险制度	312
教学活动2 我国的农业保险制度	315
综合实训	317
教学项目十二 责任和信用保证保险	319
学习任务一 掌握责任保险	320
教学活动1 认识责任保险	321
教学活动2 掌握责任保险的险种内容	323
学习任务二 掌握信用保证保险	330
教学活动1 认识信用保证保险	331
教学活动2 掌握信用保险的险种内容	334
教学活动3 掌握保证保险的险种内容	340
综合实训	345

全面认识财产保险

【知识目标】

- 财产保险的基本概念
- 财产保险与相近概念的联系与区别
- 财产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财产保险的分类
- 财产保险的历史及发展趋势

【技能目标】

- 能够准确描述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联系与区别
- 能够区分财产保险的不同险种
- 能够描述财产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能够了解财产保险发展的历史及未来趋势



引导案例

汶川地震后保险公司积极赔付

汶川地震后，各大保险公司纷纷启动应急预案，建立“绿色通道”处理灾后赔付事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5月13日，陕西、云南、重庆三家分公司接到理赔报案41件，预估赔款757 500元。截至5月14日，西安分公司于14日下午向一名地震遇难保户做出陕西省首起灾后大额赔付，赔付保险金额13万元。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13日15时，中国平安将“5·12”地震的第一单理赔款两万元交到不幸遇难的重庆客户唐某的家属手中。根据平安人寿电脑系统核查数据显示，北川、汶川地区平安人寿个人客户共计1 374人，平安人寿正在对受灾地区所有客户进行主动回访。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13日，陕西省分公司支付全省首笔“5·12”地震保险赔款共1.5万元。受汶川地震影响，陕西乾县高庙小学和西街小学围墙倒塌，造成高庙小学4名学生死亡、西街小学2名学生重伤。经核实，6名学生中除1名死亡学生外，其余5人均投保“学生平安保险”，死亡伤残责任每人赔偿限额3 000元，附加住院医疗每人赔偿5万元。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14日下午，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8万元理赔款，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交付给四川省都江堰市客户龚某的家属。这是嘉禾人寿支付的“5·12”地震灾害第一笔理赔款。从接到报案到支付赔款，整个赔付过程用了不到23个小时。

这一案例表明：保险作为社会的“稳定器”，体现了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保障了社会的稳定。同时也说明我国的保险广度和深度还远远不够，提高保险意识，普及保险知识迫在眉睫。

学习任务一 认识财产保险

【学生任务】

- 要求每个学生课前预习相关内容，结合已经学过的保险学基础知识来理解财产保险的相关内容，能够用自己的语言来描述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及其他相关专业概念的联系与区别。
- 要求每个学生扩大课外阅读，掌握再保险业务发展的前沿趋势，结合本部分内容，说明财产保险业未来发展的趋势，根据自身理解，结合具体案例写出不少于600字的书面作业。
- 将学生随机分组，按小组选出若干份作业在课堂上进行点评，学生间相互评出每一份书面作业的优劣；学生对作业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教师，以便教师进行评价。

【教师任务】

- 指导学生在相关专业网站上查找所需资料，如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国保险监管部门对于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管理的具体要求与规定等；启发学生理解财产保险业务存在的意义和作用。
- 提示学生完成书面作业所需要关注的主要知识点，如财产保险的含义、作用，与相近的保险专业名词的区别与联系，保险法规的相关监管规定等。
- 指导学生分组，在小组内对学生进行不同的分工，对学生书面作业完成情况及时进行跟进，督促其按时完成。
- 对各小组进行的课堂点评适时指导，对于选出的作业予以及时、客观、公正的评价，准备回答学生可能提出的各种异议等。

教学活动1 掌握财产保险的含义



活动目标

通过本部分的教学活动，熟练掌握财产保险及其相关的专业名词，理解其真正含义，并可以在保险实务中正确应用。



知识准备

一、财产保险的含义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财产保险，是指保险人对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财产以及与财产相关的利益，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而遭受经济损失时给予补偿的一种保险。财产保险中所指的财产除了包括一切动产、不动产、固定的或流动的财产以及在制或制成品的有形财产外，还包括运费、预期利润、信用及责任等无形财产。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以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为保险责任，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保险。对于财产保险的含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以物质形态、非物质形态存在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第二，财产保险承保的风险一般是各类灾害事故；第三，财产保险是当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遭受经济上的损失时，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人们在长期地处理有关物质财产和相关经济利益所面临的风险过程中总结和发展起来的一门经济学科，是以各种财产物资和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社会化经济补偿制度。作为现代保险业的两大部类之一，财产保险通过各保险公司的社会化经营，客观上满足着人类社会除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之外的各种风险保障需求，是当代社会不可缺少的一种风险管理机制和经济补偿制度。

（二）相关概念的界定

1. 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

对财产保险概念的界定，人们大多根据财产保险经营业务的范围，将其分为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包括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在内的一切非人身保险业务。其保险的保险标的既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财产，也包括在物质财产基础上派生出的财产相关利益、责任和信用。狭义的财产保险则仅指各种财产损失保险，它强调保险标的是各种具体的财产物资，如房屋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保险、工程保险等。



2. 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

由于财产可以分为有形财产（如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库存商品等）与无形财产（如预期利益、权益、责任、信用等），因此财产保险也可以根据承保标的的形态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有形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具备实体形态的财产物资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它在内容上与狭义的财产保险业务基本趋于一致；无形财产保险则是指以各种没有实体形态，但是属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利润损失保险业务等。

3. 寿险与非寿险

国际上，通常根据各种保险业务的性质和经营规则，将整个保险业务划分为寿险和非寿险。非寿险是指寿险之外的一切保险业务的总称，包括广义财产保险与短期人身保险业务。其中短期人身保险主要是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国际上之所以将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与财产保险一同并入非寿险的范围，主要原因在于它们都具有一定的补偿性质，保险期限较短，财务处理方式与责任准备金计提等方面的业务处理基本一致。将保险分为寿险和非寿险，这是一种国际惯例。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这充分体现了我国保险行业在财产保险业务运营方面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拓展阅读】 我国的保险保障水平有待提高

针对2008年年初中国南部地区百年未遇的冰雪灾害，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2008年2月1日召开的保险业抗灾救灾会议上，保监会主席吴定富透露，截至1月31日，各保险公司共接到报案50.5万件，预计赔付35.19亿元，已预付赔款3.5亿元。而与此相对应的雪灾损失却是：倒塌房屋22.3万间，损坏房屋86.2万间，直接经济损失537.9亿元。

对于仅35.19亿元的预计赔款而言，这样的保险损害赔偿、救济程度，无疑只能用“杯水车薪”来形容。由此，我们看到面对社会风险尤其是巨大的自然灾害，我国保险业在社会保障、抗风险能力上的孱弱和严重不济。相关数据显示，在遭受自然灾害时，我国的保险赔偿仅接近5%，而全球这一数据的平均水平为36%。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为了更好地理解与掌握财产保险的含义，需要从财产保险的自身特征和比较特征两个方面来对财产保险进行描述。

（一）财产保险的自身特征

1. 财产保险承保范围的广泛性

现代财产保险业务的承保范围，涵盖了除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之外的近乎一切的风险保险业务，它不仅包容着各种差异极大的财产物资，而且包容着各种民事法律风险和商业信用风险

等。大到航天工业、核电工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小到家庭或个人财产等，几乎全部可以从财产保险中获得相应的风险保障。

2. 财产保险经营内容的复杂性

无论是从财产保险经营内容的整体出发，还是从某一具体的财产保险业务经营内容出发，其复杂性的特征均十分明显。它主要表现在：①投保主体复杂。既有法人团体投保，又有居民家庭和个人投保；既可能只涉及单个保险客户，也可能涉及多个保险客户和任何第三者。②保险标的复杂。财产保险的投保标的包括从普通的财产物资到高科技产品或大型土木工程，从有实体的各种物资到无实体的法律、信用责任乃至政治、军事风险等。③保障过程复杂。在财产保险业务经营中，既要强调保前风险检查、保时严格核保，又须重视保险期间的防灾防损和保险事故发生后的理赔查勘等，承保过程程序多、环节多。④风险管理复杂。对每一笔财产保险业务，保险人客观上均需要进行风险评估、风险选择或风险限制，并需要运用再保险的手段来分散风险。⑤经营技术复杂。即要求保险人熟悉与各种类型投保标的相关的技术知识。例如，要想获得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成功，就必须以熟悉各种民事法律、法规及相应的诉讼知识和技能为前提。

3. 财产保险保险标的的可衡量性

财产保险业务的承保标的不仅包含着各种差异极大的财产物资，而且包含着各种民事法律风险和商业信用风险等。与此同时，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无论归自然人所有还是归法人所有，均有客观而具体的价值标准，都需要用货币来衡量其价值，保险客户可以通过财产保险来获得充分补偿。

4. 财产保险业务性质的补偿性

保险客户投保各种类别的财产保险，目的在于转嫁自己在有关财产物资和利益上的风险，当风险发生并导致保险利益损失时能够获得保险人的补偿；保险人经营各种类别的财产保险业务，则意味着承担起对保险客户保险利益损失的补偿责任。当保险事故发生以后，财产保险讲求损失补偿原则，它强调保险人必须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同时也不允许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得额外利益。

5. 财产保险单独保险关系的不平等性

就单个保险关系而言，保险双方的实际收入与支付在经济价值上可能表现出不平等现象。一方面，保险人承保每一笔业务都收取保险费，其收取的保险费通常是投保人投保标的实际价值的千分之几或百分之几，而一旦被保险人发生保险损失，保险人往往要付出高于保险费若干倍的保险赔款，表现为保险人的收入与支出的不等性。另一方面，在所有承保业务中，发生保险事故或保险损失的保户毕竟只有少数，对多数保户而言，保险人即使收取了保险费也不存在经济赔偿的问题，表现为投保人的收入与支出的不等性。正是这种单个保险关系在经济价值支付上的不等性，构成了财产保险总量关系等价性的现实基础和前提条件。所以，就某一单独的保险关系而言，强调的是对价，而不是等价。

6. 财产保险业务运行的商业性

我们知道，客观风险、剩余产品、商品经济是商业保险产生、存在与发展的自然基础、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三者缺一不可。商业保险产生、存在、发展的一般理论同样适用于财产保



险。一般而言，财产保险业务运行必须服从商品经营的共性理论，严格遵循商品经营所必须遵循的游戏规则。财产保险商品设计、开发、管理和销售的全过程都必须注意其运行过程的商业价值，不符合商品经营原则的业务是对保险商品观的扭曲，没有市场价值的业务是对保险商业运行的破坏。因此，认识和理解财产保险业务的运行是保险商品运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区别财产保险和社会救助及相关行为的关系，立足于商品经营和市场价值的观念来讨论财产保险业务的运行，使财产保险的运行既要符合保险商品经营的法律规定，又要围绕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保障的特殊性。

（二）财产保险的比较特征

财产保险的比较特征主要是针对人身保险而言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是按保险业务性质划分的两个部分。作为现代保险业的两大部类，两者由于标的性质的不同，存在着许多差异，从比较中更能了解财产保险的特征所在。

1. 承保保险标的不同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身体或者健康，而这些都是无法用货币来度量其价值，因此具有不可估价性。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价值是可以确定的，即具有可估价性。对于有形财产而言，其本身就具有客观的市场价值；对于无形财产而言，投保人对其具有的经济利益也必须是确定的，或是由法律来规定的，否则不能作为保险标的。

2. 保险金额确定不同

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没有确定的保险价值，因此其保险金额不是在对保险标的估价的基础上确定的，而是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和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能力，在基本排除道德风险的前提下，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

由于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本身具有保险价值，因此保险金额是在对保险标的估价的基础上确定的。保险金额可以根据标的的市场价值确定，也可以按照账面价值或重置价值确定。

3. 保险合同性质不同

人身保险是给付性保险。人的生命是无价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造成伤残或死亡时，其伤残程度难以用货币衡量。因此，在人身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事先约定给付保险金。

财产保险是补偿性保险。财产保险的标的损失是可以用货币来衡量的，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即在保险金额限度内，按照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方式，损失多则多赔，损失少则少赔，不损失则不赔，被保险人最终不能获得超过实际损失的额外利益。

4. 保险合同期限不同

人身保险特别是人寿保险，其保险期限一般长达几年到几十年。也正因为其保险期限长，使人身保险既具有保障性又具有储蓄性。而保险费一般又是分期缴纳，缴费期较长，考虑到随着年龄增长，收入逐步减少，但死亡率却不断上升，投保人的缴费负担会越来越重，因此人身保险通常采用年度均衡保费制。保险人因此每年都有稳定的保险费收入，其形成的保险基金可进行中长期投资。

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由于期限短,在保险实务中要求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保险费不计利息;其形成的保险基金不能作为保险人中长期投资的资金来源。财产保险通常只有保障性,一般不具有储蓄功能,保险单也没有现金价值。

5. 保险合同关系不同

人身保险合同具有储蓄和投资功能。除了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向受益人支付死亡保险金外,通常在保险单到期后保险人还要支付满期保险金。因此除定期寿险外,一般而言,人身保险的单个合同具有对等性。

财产保险通常只具有保障功能。虽然从总体上看,保险人收取的纯保险费形成的保险基金全部用于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是完全平等的,但从某个单一的财产保险合同看,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与将来得到的赔偿款是不对等的。因为有可能缴纳几百元保险费而获得几万甚至几十万的保险金赔偿,也可能连续多年缴纳保险费却没有任何保险金赔付。

6. 业务经营技术不同

人身保险业务经营和保费厘定的基础是对死亡率的估算,而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人身保险对死亡率的计算较为精确,出现的风险事故也较规则和稳定。因此,人身保险业务经营稳定性相对较好。

财产保险危险事故的发生不太规则,并缺乏稳定性,损失概率相对缺乏规律性,因而计算的费率没有寿险的精确。财产保险为弥补这一缺陷,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必须保持较大的现金储备外,在保险技术上对大数法则也要进行有效利用。



【知识链接】 财产保险与政府救济

政府及有关当局的救济作为古老的灾害补偿措施,迄今仍然被各国广泛采用,并且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补偿制度。财产保险与政府救济作为两种性质不同的灾害补偿机制,是现代灾害保障的两个层次,都具有必要性。其根本区别表现如下:

一、性质与目的不同

财产保险具有商业性,即保险双方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在自愿成交的条件下开展业务,保险公司开办财产保险业务的直接目的是赚取利润,是一种纯粹的企业行为;而政府救济是依据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的灾害补偿工作,其目的在于帮助受灾的社会成员度过生存危机期,以安定灾区社会秩序,是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和一种政府行为。

二、权利义务关系不同

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公司与保险客户之间是有偿的、双向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保险客户若想获得有关财产物资或利益的风险保障,就必须缴纳保险费;而在政府救济中,提供救济与接受救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却具有单向性、无偿性,即政府承担着向遭灾的社会成员提供救济的法定义务,而遭灾的社会成员则享受着接受救济的法定权利而无须承担缴费义务。因此,财产保险体现的是有偿的经济保障关系,政府救灾体现的则是无偿的社会救济关系。



三、保障内容不同

在保障内容方面，除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属于人身保险而不保外，财产保险可以保障投保人的各种物质损失和利益损失风险，其对投保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的保障可以是全面而充分的；而政府救济虽然也对受灾的社会成员因灾受伤的医疗问题给予有限的救助，但不保受灾社会成员的有关利益，所保障的物品亦有明显限制，仅限于受灾社会成员的食物、衣被、住房等生存必需资料。可见，财产保险更能为社会成员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服务。

四、保障水平不同

财产保险按照大数法则和损失概率确定保险价格，通过向众多的保险客户筹集保险基金，为保险客户提供高水平的风险保障；而政府救济单纯依靠财政拨款，只能以帮助遭受的家庭或个人解除灾后生存危机即提供最基本的保障为标准。

三、财产保险的职能

财产保险作为一种商业活动，必须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通过自身的职能体现其存在的社会价值和意义。财产保险的职能分为基本职能与派生职能两方面。

（一）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

1. 损失补偿职能

损失补偿职能是指财产保险承保人通过各种保险业务的开办来筹集保险基金，在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保险利益损失时，依据保险合同，按承保标的的实际损失数额给予补偿。财产保险的产生是因为社会需要有专门的行业来承担组织损失补偿的责任，财产保险承保人筹集资金是为了组织损失补偿。建立和发展财产保险制度，就可以通过保险人的工作对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进行及时的经济补偿，受灾单位或个人就能够及时恢复受损的财产或利益，从而保障生产和经营持续不间断地进行。

2. 风险分散职能

对于难以预测的风险事件的发生，可以运用财产保险功能，通过保险费把集中的风险分散给大家，同时又可以用固定的小额保费支出来弥补不固定的损失。而财产保险公司是根据长期积累下来的对各种灾害事故造成损失的统计资料，研究导致损失的风险的原因及规律，按不同风险类别制定出不同的费率，据以收取保费的。这对于每一个负担保费的被保险人来说是科学合理的，体现了分散危险、共同互助的特点。

（二）财产保险的派生职能

1. 防灾防损职能

财产保险防灾防损工作的最大特点就在于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其他防灾防损部门扩展防灾防损的工作。这主要体现在：从承保到理赔注重防灾防损工作，从而增加财产保险的经营效益；促进投保人的风险管理意识，从而促进其加强防灾防损工作。